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尤环改〔202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福建尤溪县孟山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6893913032

地址：尤溪县西城镇新坑村上孟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蔡铭

经查你单位（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 **2020年3月16日《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尤溪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尤环测〔2020〕第9号）、现场执法拍照的照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环保局或尤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该决定的履行。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020 年3月20日